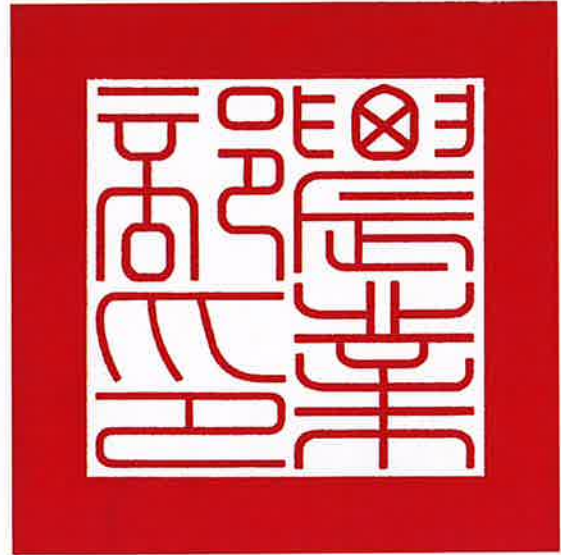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21489709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芬諾尼（Fenoxanil）等十一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二條。
- 三、芬諾尼（Fenoxanil）、美賜平（(S)-methoprene）、三氟派瑞（Fluopyram+Trifloxystrobin）、平氟芬（Penflufen）、毆殺斯（Oxadixyl）、達滅脫定（Ametoctradin+Dimethomorph）、必芬蟎（Bifenazate）、速殺氟（Sulfoxaflor）、亞派占（Isopyrazam）、依普氟殺（Epoxiconazole+Fluxapyroxad）及苦參鹼（Matrine）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>）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(三)電話：(02)23434244
(四)傳真：(02)23047355
(五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